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48號

原告 林品言

林俊廷

被告 吳仕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7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原告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2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其本應注意行車速度，行駛於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並應於行進中注意車前狀況，隨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詎料被告於同日21時5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燈桿25G624AD39號處時，依當時天氣及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以70公里之速度前行，致被告見到行走之被害人林正堂時煞避不及而撞擊被害人林正堂，致被害人林正堂受有顱腦損傷、下肢骨折、經送醫後不治死亡等情，案經鈞院108年度交易字第391號刑事案件審理（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林品言、林俊廷為被害人林正堂之子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2項及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請求醫療及喪葬費用總共新臺幣（下同）30萬2494元，計有下列項目及金額：

（一）急診費用：844元。

（二）臨時牌位費用：1萬8000元。

（三）遺體冷凍費用：1萬5000元。

01 (四) 金紙及法會費用：共5萬2650元。

02 (五) 治喪出殯費用（包含服務人員費用、誦經費用、入殮作業費
03 用、告別式費用等）：17萬4000元。

04 (六) 彰化市公所第一公墓納骨堂櫃位、神主牌使用規費：4萬200
05 0元。

06 三、原告二人為被害人林正堂之子女，因被害人林正堂突遭橫禍
07 ，原先身體健康之父親，如今卻因被告之過失不法侵害致使
08 原告一家人天人永隔、陷於愁雲慘霧之中，原告二人承受無
09 端喪父之痛、為此原告二人請求被告應給付慰撫金各200萬
10 元。

11 四、原告就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為肇事主因、被害人為肇事次因並
12 無疑義，就過失比例部分認被告應負擔80%，被害人應負擔
13 20%。原告兩人並未聲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另扣除原告二
14 人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共200萬元，被告尚應分
15 別給付原告各115萬2147元。

16 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二人各新臺幣115萬1247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8 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

20 乙、被告方面：

21 壹、被告答辯：

22 一、就原告請求之醫療及喪葬費用共30萬2494元，均同意賠償。

23 二、本件原告二人所請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鉅，應以原告二人分
24 別得各請求80萬元為其精神慰撫金論據基礎，始屬允當：

25 (一)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
26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
27 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
28 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
29 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30 (二) 被告係畢業於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甫出社會，前係於
31 加油站工作，每月收入僅約1萬8千至2萬3千不等，現則甫至

01 劉正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每月收入亦僅約2萬8（因被告甫至
02 此工作尚未滿月，是以實難提呈相關薪資證明予鈞院），實
03 無力擔負原告所請之鉅款；又被告名下除了一輛已無殘值之
04 二手機車外，別無財產，敬請鈞院依職權查詢稅務電子閘門
05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即明；是於衡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
06 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並參考實務多數就此種態樣之酌
07 定慰撫金數額可知，本件應以原告二人分別可得各請求80萬
08 元為其精神慰撫金論據基礎為宜。

09 三、本件被害人林正堂就系爭事故係與有過失，應以渠負擔百分
10 之40之過失責任；被告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為論據基礎，
11 始屬允當：

12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又民法第19
14 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
15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
16 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
17 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
18 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
19 ，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
20 台再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另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21 並不以財產上之損害為限，即非財產上之損害，亦有適用。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
23 資參照。

24 (二)查本件事務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認定，被
25 告就本件事務係為肇事主因；被害人就本件事務則為肇事次
26 因，被告就此揭認定並不爭執，敬請鈞院依實務通見，以被
27 害人負擔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被告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
28 為論據基礎為宜。

29 四、本件原告二人業具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於扣抵本件被
30 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額後，原告二人並無任何請求基礎可言
31 ，敬請鈞院駁回原告二人訴訟：

01 (一)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0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依前揭說明可知，原告二人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00
05 00000.4元【計算式： $(000000+800000+800000) \times 0.6 =$
06 0000000.4 】。

07 (三)惟前揭0000000.4元扣除原告二人就本件事業領取強制汽
08 車責任保險理賠額後，並無任何餘數，是以原告二人之請求
09 ，實於法未合。

10 貳、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丙、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壹、原告主張上揭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08年度交
13 易字第391號判決（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
14 ，本院卷第13-16頁）、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345
15 號起訴書（本院卷第17-19頁）可參，首堪認定。

16 貳、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除慰撫金外，均經被告表示同意給
17 付。故本件爭點在於：慰撫金之數額以多少為適當？

18 參、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2 ，原告林品言表示108年開始就沒有工作、其名下有汽車一
23 台、107年所得收入為89萬2005元、106年所得收入為71萬71
24 02元；原告林俊廷名下有房屋三筆、土地五筆、汽車一台、
25 投資項目一筆、107年所得收入為115萬0210元、106年所得
26 收入為66萬7257元；被告為高中畢業、名下有機車一台、10
27 7年所得收入24萬2928元、106年所得收入為27萬8871元，並
28 有本院調取兩造財稅資料在卷內證物內可稽。被害人林正堂
29 因系爭事故重傷不治死亡，原告二人身為子女，因頓失親人
30 及心理寄託所生傷害痛苦甚鉅。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學
31 經歷、財產狀況，原告二人失去父親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

01 為原告二人請求各100萬元之慰撫金，應為適當。
02 肆、兩造均不爭執本件被害人林正堂為肇事次因，原告主張原告
03 應分擔之過失比例為20%，被告答辯原告過失比例為40%；系
04 爭系故發生時，被害人未行走人行道，而行走於車道中，被
05 告騎乘機車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但書
06 、第94條第3項規定，貿然超速前行，是以，本院依兩造就
07 肇事發生之過失情節及路權歸屬，認被害人林正堂與被告過
08 失比例以3比7為宜。
09 伍、核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30萬2494元＋200萬）× 0.7
10 = 161萬1746元，扣除原告自述業已領取強制險200萬元，已
11 無餘額得以請求，爰駁回原告之訴。
12 陸、假執行之宣告：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
13 ，應一併駁回。
14 柒、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6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7 費用，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
18 見，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怡臻